

贵州省燃气协会文件

黔燃协字【2025】10号

关于开展2025年黔东南州城镇燃气从业人员取证考试考前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贵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黔建城通〔2016〕295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安〔2021〕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着力提高城镇燃气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取证考试通过率，严格落实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政策，贵州省燃气协会将举办一期燃气从业人员取证考试考前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本次培训旨在提高燃气从业人员取证考试通过率，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对城镇燃气从业人员进行知识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不断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信息，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运行水平。

二、培训内容

（一）新取证培训内容

1. 燃气基础知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用二甲醚基础知识）。
2. 燃气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 燃气管理、安全、服务（《燃气企业管理与安全管理服务》）。
4. 燃气标准与专业知识。
5. 典型燃气事故案例分析。

（二）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1. 燃气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 燃气经营企业管理。
3. 燃气通用知识。
4. 燃气专业知识

三、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的方式。

新取证：

1. 线上培训时间：自报名之日开始至6月23日；

2. 线下培训时间：6月24日上午9:00-12:00；

线下培训地点：学府大酒店（学术报告厅）（黔东南州凯里市白午街道凯发大道国家开放大学北门旁）；

报名缴费后，学员需在手机上下载“燃典APP”，用报名的手机号登录学习（后附APP学习教程），按顺序学习APP内的所有教学视频，并完成模拟练习题训练且达到80分以上。

3. 培训完成后参加黔东南州住建局组织的正式考核（线下笔试）。

继续教育：

1. 线上培训时间：自报名之日开始至6月23日；

2. 线上考试时间：6月24日上午9:00-11:00；

3. 报名缴费后，学员需在手机上下载“燃典APP”，用报名的手机号登录学习（后附APP学习教程），按顺序学习APP内的所有教学视频，并完成模拟练习题训练且达到80分以上视为培训完成。

4. 培训完成后，参加正式考试（燃典APP线上），考试合格后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学员原有证书交省燃气协会盖继续教育合格章。

四、培训对象

各县、市(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维抢修人员。根据需要自愿报名参加。

（一）管理人员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一类人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类人员）：安全运营副总经理或副总裁，安全、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运营和销售分支机构负责人(含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负责人)，企业专职安全员。

（二）运行、维护抢修人员（三类人员）：

指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行、维护、抢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运行工、瓶装燃气库站运行工、压缩天然气场站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燃气管网运行工、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管道燃气客服员。

（三）培训分类

1. 新取证培训：

未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或2020年前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从业人员，但未进行复检的。

2. 继续教育培训：2020年至2024年已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六、培训报名及费用

（一）报名时间：2025年6月9日-6月13日

各单位安排专人填写报名表后交协会培训老师处。（后附报名表）

（二）培训费用（含线上线下学习费用、师资、培训材料等）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取证）：700元/人

2. 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新取证）：600元/人

3. 继续教育人员：200元/人

(三) 账户名称：贵州省燃气协会

账 号：1110 1225 0000 1411

开 户 行：贵阳银行兴筑支行

(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缴费后开具发票)

七、其他事项

(一) 由于培训为付费培训，参加培训的从业人员需在缴费成功后方能进行学习。

(二) 培训联系人

贵州省燃气协会

苏人杰：13312229954 (微信同号)

周小珊：18984116561 (微信同号)

附件：2025 年黔东南州燃气从业人员培训报名表

